



饒宗頤文化館  
戶外活動申請表

以個人名義申請，請填寫此欄

申請人姓名：	身份證號碼(首4位字母連數字)：
聯絡電話：	電郵：
通訊地址：	

以團體名義申請，請填寫此欄

團體名稱 (中文)： (英文)：	
團體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* 請附上團體註冊證明/商業登記證副本	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	先生/女士 職位
聯絡電話：	電郵：
團體通訊地址：	

活動詳情
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照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商業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照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研習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拍攝(請註明)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(請註明)_____		
日期		時間	
區域 (只限戶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區		人數
攜帶活動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錄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，並遵守「饒宗頤文化館遊客參觀守則」及後頁「團體戶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			
申請人簽署		公司蓋印 (如適用)	
日期			

由本館填寫

接收申請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負責職員：\_\_\_\_\_

申請結果： 接納  不接納 (備註)\_\_\_\_\_



### 團體戶外活動注意事項：

1. 在饒宗頤文化館戶外進行任何人數超過 5 人的集體活動，均須預約申請。
2. 申請結婚照拍攝、商品拍攝，cosplay 攝影或經審核為商業活動的項目，活動人士須為本館的場地租用人士、翠雅山房住客或於館內餐廳設婚宴的人士。
3. 申請人/團體須於活動前一個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本館會於兩星期內以電郵回覆申請結果。
4. 申請經確認後，申請人/團體於活動日到達時須先於入口保安亭辦理登記手續，並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員核對之用。
5. 申請人/團體須接受及遵守饒宗頤文化館的參觀守則及以下事項：
  - a. 申請人可進行已獲批准之活動，如發現所進行之活動與申請不符或對訪客或園區環境造成干擾，本館有權終止活動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。
  - b. 活動只限於已申請的戶外指定範圍內進行。
  - c. 除獲特別批准外，拍攝活動不可使用腳架、反光板或其他大型攝影器材，以免對歷史建築及其他訪客造成影響。
  - d. 活動進行期間保持安靜，勿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館內其他活動的進行及影響訪客及旅舍住客。
  - e. 請保持場地整齊清潔，如有損污或破壞，本館有權要求申請人/團體作出賠償。
6. 戶外活動期間，活動人士如因個人疏忽而遇到意外或遺失貴重物品，饒宗頤文化館不會承擔最終責任。申請者可按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，敬請留意。
7. 如任何人士在館內的行為對其他訪客構成滋擾(如使用粗言穢語，滋擾別人)或違反文化館參觀守則，本館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離開。
8. 本館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。